

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2 年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本机关网上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linzi.gov.cn/gongkai/site_lzqhczrmzf）可查阅本报告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皇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皇城镇皇城东路 9 号；邮编：255424；电话：0533-7880016；邮箱：lzqhczd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这一年，皇城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、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各项要求，以“正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”为着力点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坚持规范机制、规范流程，做到政务公开透明，积极参加收看市区举行的政务公开培训班、视频会等，积极学习先进镇办和区直单位的工作经验，做到多学习、多吸收，持续提高我镇的政务公开水平和工作质效，

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将我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《关于转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镇主要领导牵头，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，具体工作人员落实，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通过皇城镇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4 余条；通过“玫瑰之约田园皇城”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文章 236 篇；通过“玫瑰之约田园皇城”微信视频号发布相关视频推广 30 个。





玫瑰之约田园皇城

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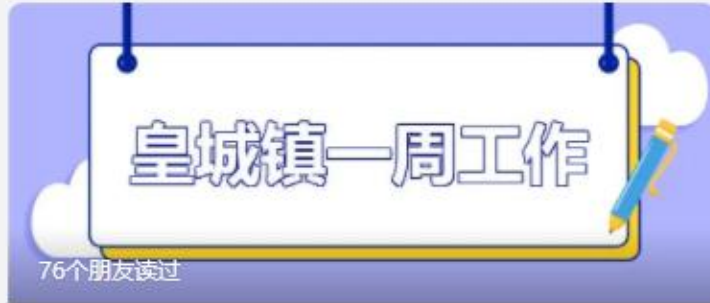
我在皇城等你

3篇原创内容 137个朋友关注

发消息



星期一



76个朋友读过

【蹄疾步稳 久久为功】皇城一周工作动态 (2023....

皇城周报 2023.01.30-2023.02.05



玫瑰之约田园皇城

已关注

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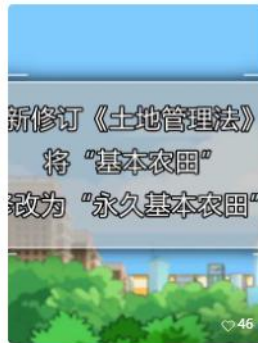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 淄博

为民服务、对党忠诚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!

34个朋友关注



75



46



23



2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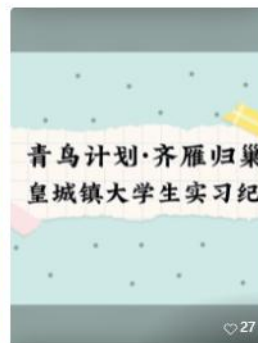
105



36



45



27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镇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皇城镇在 2022 年度不断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和针对性，明确了申请注意事项以及申请处理流程，自觉接受群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完善人员配备。由皇城镇党政办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我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副主任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1 名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，对政务信息公

开工作的规范、有序推进提供了人员基础。二是规范制度建设。我镇为了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好信息公开服务，严格做好法规文件的公开管理，保证文件发布质量；按照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发布，确保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皇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，运行状况良好。且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我镇的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linzi.gov.cn/gongkai/site_lzqhczrmzf），上公开。为扩大信息群众知晓度，我镇还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将镇域重点工作及时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开，紧急信息采取广播与微信公众号同时传播的方式，同时利用微信视频号进行宣传，为信息及时、全面传达提供了方便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镇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接受临淄区政府办的监督与指导；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我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2次以上，参加全国行政复议线上培训会，通过培训明确职责，提高能力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等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、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有差距，很多工作做了但是没有公开宣传，导致很多群众不了解政府的工作。2、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均衡。

改进情况：1、加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、实时性。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熟悉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制度、标准要求等内容，把握信息发布的节点，增强报送信息的主动性、实时性。2、增强各栏目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，对各委办进行信息公开有关内容的培训，梳理明确各栏目的负责部门、信息发布要求等内容，保证各栏目的发布数量均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；承办政协提案0件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，做好2022年镇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，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汇总并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等；做好本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；做好解读公开，对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、有关工作方案、年度报告等，均进行解读。

皇城镇人民政府
2023年1月28日